

# 上饶市国土资源局

饶国土资函〔2018〕90号

## 上饶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上饶明叔路西侧绿化用地（凤凰大道-龙潭东路）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

上饶市紫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办理上饶明叔路西侧绿化用地（凤凰大道-龙潭东路）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一、该项目是需由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建设项目（饶发改社会函〔2018〕7号）。

二、该项目拟选址位于市城市规划区内，明叔路西侧，凤凰大道南侧，龙潭东路北侧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三、该项目用地总规模约 3.753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2520 公顷（含耕地 0.236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3.5018 公顷。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景观绿化。经审核，用地规模合理。

四、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政策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依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部令第68号）的规定，本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。

上饶市国土资源局

2018年9月6日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